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20日，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0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3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于2016年10月21日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神州数码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6年6月22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神州数码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神州数码股票，承诺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承诺期内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神州数码所有，本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相关规定的承诺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和承销商及相关人员不得泄露询价和定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不得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不得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不得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不得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得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不得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不得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神州数码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违反上述《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亦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不会违反上述《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亦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